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自願公佈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  
作出，旨在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及一間造船公司(其股份於新加  
坡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新加坡上市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意向協議(「合作框架協  
議」)，以列明訂約各方有關未來戰略合作之意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昌市政府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各自  
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各方。

## 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其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下列有關彼等戰略合作之意向：

- (1) 經瑞昌市政府統籌下，新加坡上市公司將負責管理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州造船」）。新加坡上市公司將利用其於技術、資源、資金及市場方面之各種優勢以(a)穩定江州造船之骨幹造船團隊，以確保員工正常就業，並提升員工收入；及(b)恢復江州造船之正常生產及營運水平，以扭虧為盈為目標。
- (2) 瑞昌市政府擬劃定瑞昌市黃金鄉之石灰石礦區（該石灰石礦區擁有約5億噸石灰石礦床），而訂約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參與該石灰石礦場之公開招標。
- (3) 瑞昌市政府同意將本公司之舢裝碼頭改造成砂岩碼頭，其將用作運輸合營企業公司所製造及生產之砂岩。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瑞昌市蘊藏大量石灰石資源，由瑞昌市政府控制。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及交易將可使實力雄厚之企業開採石灰石資源及實施環保採礦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實現更佳生態、經濟及社會效益。本集團亦將可涉足相關石灰石業務，令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整合江州造船之資產。

近年來江州造船業務一直處於困境，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機會對江州造船業務進行整合。由於新加坡上市公司（其為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成分股之一）為一間財務狀況穩健之領先造船公司，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及交易為江州造船帶來與新加坡上市公司合作之機會，以利用其優勢幫助振興江州造船之業務。

同時，將江州造船之舾裝碼頭改造成公眾碼頭亦提供江州造船之資產整合機會，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各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